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一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重組之詳情

誠如該公告所載，出售事項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告完成，當中涉及(i)向賣方及／或彼等之聯屬人士轉讓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因為買方並不知悉目標公司之分銷商及客戶且並未能致力收回該等應收款項；(ii)將賣方集團過往借入為目標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更替至目標公司；及(iii)豁免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集團之未償還負債淨額。

出售事項之收益

出售事項已告完成，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主要參考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之估計資產淨值釐定。於重組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已大幅減少。因此，目標公司之原先收購成本與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無關。有待本集團核數師進行審核後確認，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5,270,000元，即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假設重組已告完成)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30,000元之差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討論，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本公司與買方(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基準。本公司認為，藥品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有關分部業績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業務以來一直波動，尤其是藥品利潤率因中國藥品行業競爭激烈而一直遠低於本集團營養保健品利潤率。基於市場競爭及處方藥之監管環境，本公司並不預期藥品分部在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可於短期至中期內作出重大改善。為達成本集團原則上之優勢與獲利業務結合之願景，本集團決定將資源優先集中於營養保健品及保健飲品業務，務求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研發資本開支及現有的專業知識。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集中於其營養保健品及保健飲品業務之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